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46,497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8月19日。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104,600股，累计行权3,878,357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5.84%。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20,0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2月6日。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854,500股，累计行权854,50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2.88%。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第一季度共行权959,100股。

● 上述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上述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12、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杨智伟	董事(已离任)	52,000	0	0	0%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37,7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1人)		3,956,797	104,600	3,878,357	98.02%
合计		4,046,497	104,600	3,878,357	95.84%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杨智伟	董事(已离任)	50,000	0	0	0%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15,0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855,000	854,500	854,500	99.94%
合计		920,000	854,500	854,500	92.88%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43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241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37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959,10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行权)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9,411,777	959,100	720,370,877
总股本	719,411,777	959,100	720,370,87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959,10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0,859,216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可转债“九丰定02”自2024年10月17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468,311,5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21,495,514股；可转债“九丰定02”累计转股的金额为59,87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2,507,113股（“九丰定02”目前所转股份来源均系回购股份）。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总股数为24,002,6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3.8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51,815,8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611,685,8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1,140,13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8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97,200,000元，转股股数为4,531,458股；可转债“九丰定02”未发生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2023年12月29日，可转债“九丰定01”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1.45元/股。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2023年9月11日，可转债“九丰定02”全部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2.5%/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10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3.88元/股。

二、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97,200,000元，转股股数为4,531,458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468,311,5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21,495,514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3.44%。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2”未发生转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2”累计转股的金额为59,87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2,507,113股（“九丰定02”目前所转股份来源均系回购股份），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0.40%。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51,815,8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611,685,8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1,140,13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2025年1月9日）(注1)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数(注2)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10,151	-3,050,662	2,097	6,561,5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116,429	3,050,662	4,529,361	642,696,452
总股本	644,726,580	0	4,531,458	649,258,038

注：1、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及《关于部分可转债解除锁定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2、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来源为增发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转股新增股份为4,531,458股；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未发生转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吉科技”）。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的汇吉科技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汇吉科技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汇吉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5,954,469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73%变为8.00%。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思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内3幢2835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的汇吉科技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汇吉科技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023年9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186,941,600股增加至189,083,976股，汇吉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73%变为8.63%。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4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46,889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9,083,976股增加至196,530,865股，汇吉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63%变为8.30%。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8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024年9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196,530,865股增加至199,430,865股，汇吉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30%变为8.18%。

4、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汇吉科技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20,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31%，减持期间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1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截至2025年4月2日收市，汇吉科技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5,531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18%变为8.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后持有股份(第二个归属期)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持有股份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后持有股份(第三个归属期)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汇吉科技	16,320,000	8.73%	16,320,000	8.63%	16,320,000	8.30%	16,320,000	8.18%	15,954,469	8.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新转债”或“可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17,141,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287,84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111,877,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额的26.0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福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9,42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643,10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4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40,97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7日由13.82元/股调整为1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4.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由13.85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7日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5、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8.00万股登记完成后，因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完成后不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13.73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51,65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由13.53元/股调整为13.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8、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8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由13.55元/股调整为13.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9、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8日起由13.5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福新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89,429,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643,100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317,141,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287,84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25%。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111,877,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6.0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5,790		3,375,7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376,744	6,643,100	198,019,844
总股本	194,752,534	6,643,100	201,395,63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夏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783,500	51.30	100,783,500	50.04
涂大记	11,745,000	5.98	11,745,000	5.83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创源通清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50,000	4.96	9,750,000	4.84

注：

1、因公司“福新转债”转股的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夏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2月13日总股本196,458,807股计算所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201,395,634股计算所得。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9100971

咨询邮箱：zqsw@fulai.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有80张“金23转债”转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8,000元，累计转股股数206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0.0001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合计有10张“金23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1,000元，合计转股股数26股，合计转股股数占“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0.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9,992,000元，占“金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8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23转债”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9年4月16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金23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2023年年度以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3日起调整为38.0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合计有1,000元“金23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26股，占“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0.00002%。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8,000元“金23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206股，占“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0.00013%。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金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9,992,000元，占“金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8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257,062	26	154,257,088
总股本	154,257,062	26	154,257,08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2,7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490,619.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7元/股-17.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7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未进行回购。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7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90,619.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1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89,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1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堃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章礼文，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汪宇玮律师、杨萍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77,688	99.9657	6,000	0.0178	5,600	0.016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